

# 詳 目

第一章 導論	1
Ⅰ 債務不履行—傳統觀點	1
一 法律之外在體系	1
二 債務不履行之概念	2
A 債務不履行之意義	2
B 債務不履行之態樣	3
C 債務不履行之效力	5
三 債務不履行概念之檢討	6
A 狹義與廣義債之關係	7
B 債之關係不以給付義務為限	7
C 債務與義務	8
Ⅱ 從債務不履行到契約違反	9
一 從債權債務觀到契約觀	9
A 契約關係與法定債之關係本質不同	9
B 契約拘束力之探求為問題解決之關鍵	10
C 未依債務本旨或未依契約本旨	11
二 契約違反概念之展開	13
A 以契約違反取代債務不履行	14
1 給付障礙	14
2 契約違反與契約義務違反	15
B 契約違反之判斷	16
三 本書體系架構及論述對象	18

A 體系架構	18
B 論述對象	19
<b>第二章 契約違反之形態</b>	<b>23</b>
<b>I 根本不履行債務</b>	<b>23</b>
一 清償期屆至仍未為給付	24
A 給付遲延	26
1 通說之給付遲延	26
2 給付可能	26
3 屆清償期並得請求履行而不履行	27
B 催告	27
1 概念	27
2 確定期限債務	29
3 以催告為必要之情形	30
a 不定期債務	30
b 訂有不確定期限債務	30
C 給付遲延與遲延責任	31
1 未按時履行及遲延	31
2 給付遲延與遲延責任	32
二 期前違約	35
A 期前違約法則	36
B 預示拒絕履行	37
C 其他期前違約	39
<b>II 權利瑕疵與物之瑕疵</b>	<b>40</b>
一 統一的瑕疵擔保責任？	41

A 獨立於債務不履行責任—我國傳統見解	41
1 瑕疵擔保責任二分體系	41
2 獨立於債務不履行責任之瑕疵擔保責任	42
B 現代觀點—契約違反形態	43
二 權利瑕疵	44
A 概念	44
B 物之買賣之權利瑕疵	45
1 不履行交付標的物義務？	45
2 所有權獲取義務之不履行	48
3 所有權受第三人權利之限制	50
C 權利買賣之權利瑕疵	51
1 權利不完整	51
2 權利不存在	51
3 有價證券被宣示無效	52
4 債權之債務人無支付能力	52
D 所謂「權利瑕疵擔保責任之成立要件」	54
1 權利瑕疵存在	55
2 買受人為善意	56
E 其他契約之權利瑕疵	57
1 贈與之權利瑕疵	57
2 承攬權利瑕疵	57
3 租賃權利瑕疵？	58
三 買賣物之瑕疵	59
A 瑕疵之概念	60
1 學說及實務見解	60
2 影響應有品質之因素	61
a 自然性質	62

b 標的物與外界之關係	62
c 基於心理上因素	63
3 客觀與主觀瑕疵概念	64
a 客觀的瑕疵概念（客觀說）	64
b 主觀的瑕疵概念（主觀說）	65
c 約定品質	67
d 出賣人對品質之說明	68
4 瑕疵不重要	70
5 瑕疵存在時點	71
a 危險移轉時	71
b 瑕疵在契約成立已存在	72
c 危險移轉後發生之瑕疵	72
B 保證品質及其他類似契約	73
1 品質保證	73
a 應以契約為之	73
b 擔保而非保證	75
c 貨樣買賣	76
2 保固責任	77
a 保固條款	77
b 法律性質	78
c 與法定擔保責任之關係	79
3 商品製造人之品質保證	79
C 標的物有瑕疵構成契約違反	80
1 出賣人有給付無瑕疵之物之義務	80
a 特定物買賣	81
b 種類之物買賣	82
2 物之瑕疵與異類物交付	83

a 特定物買賣	83
b 種類物買賣	84
3 數量瑕疵與一部給付	84
a 影響標的物自然性質	85
b 一部給付	85
4 以「不符合契約本旨」取代「瑕疵」	85
D 瑕疵擔保責任及其排除	87
1 瑕疵擔保責任之範疇	87
2 得主張瑕疵擔保責任之時點	88
3 明知或因重大過失不知瑕疵	90
a 買受人明知瑕疵存在	91
b 買受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	91
c 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	91
4 怠於檢查通知	92
a 檢查通知義務	92
b 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	93
c 故意不告知瑕疵	94
5 免除限制瑕疵擔保義務	94
6 逾越法定期限	94
a 期間之性質	95
b 適用之對象	96
c 故意不告知瑕疵	97
四 承攬工作之瑕疵	97
A 與買賣物之瑕疵規定之比較	97
1 制度設計類似	98
2 差異	98
3 主觀瑕疵概念	99

B 工作有瑕疵構成契約違反	100
1 法律文義	101
2 承攬人與出賣人給付內容不同	101
3 承攬人應具有完成約定品質工作之能力	103
4 工作進行中發現瑕疵	104
C 承攬瑕疵擔保責任	105
1 瑕疵擔保責任之範疇	106
2 承攬瑕疵擔保救濟主張之時點	107
3 保固責任	109
D 瑕疵擔保責任之限制或排除	111
1 約定責任之排除或限制	111
2 定作人提供材料有瑕疵或指示不當	111
3 權利發見期間	111
4 權利行使期間	112
a 瑕疵損害與瑕疵結果損害	113
b 最高法院 96 年度第 8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	113
c 本書見解	115
<b>III 其他契約違反</b>	<b>115</b>
一 不完全給付	115
A 法律發展	116
1 民法制定後之發展	116
2 債編修正第 227 條	117
B 以給付標的物有瑕疵為中心的不完全給付	118
1 瑕疵須契約成立後發生？	119
2 契約違反與瑕疵存在時點無關	120
3 以瑕疵給付處理之必要性	121

C 標的物有瑕疵以外之不完全給付	122
1 給付時間不宜	123
2 其他瑕疵給付態樣	123
3 加害給付	124
4 附隨義務與單純保護義務違反	125
二 先契約及後契約義務違反	128
A 締約上過失之發展	129
B 先契約義務違反之類型	132
1 約定先契約義務	132
2 說明義務違反	133
a 契約有效成立	134
b 契約成立但不生效力	136
c 契約未成立	137
3 保密義務違反	138
4 其他顯然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	139
a 人身及物之侵害？	140
b 中斷交涉	141
C 後契約義務違反	143
D 以保護義務為內容的法定債之關係	144
三 債權人契約違反	147
A 債權人遲延之構成	147
1 債權人有協力必要之債務	148
2 已提出給付	148
a 依契約本旨	149
b 現實提出	150
c 言詞提出	150
d 債權人所應為之協力行為有確定期限	153

3 拒絕或不能受領	153
a 不能受領與給付不能	154
b 一時不能受領	154
B 受領遲延責任	154
1 債務人責任減輕	155
2 費用償還請求權	155
C 雙務契約債權人遲延構成契約違反	156
1 學說爭議	156
2 受領或協力義務違反	157
a 買受人不受領買賣標的物	157
b 定作人不受領完成之工作	157
c 定作人協力義務違反	159
3 不為協力違反雙務契約之期待	159
<b>第三章 請求履行與拒絕履行</b>	<b>161</b>
<b>I 履行請求</b>	<b>161</b>
一 履行請求權與強制履行	161
A 債權之強制執行	162
1 金錢請求權	163
2 物之交付請求權	163
3 行為請求權	164
4 不行為請求權	165
B 債權與強制履行請求權	166
1 獨立存在的實體法權利	166
2 得請求強制履行之權利	167
C 訴請強制履行原定給付與金錢賠償	168



1 債權效力或違約救濟	168
2 原定給付強制履行限制之立法模式	169
3 原定給付強制履行與金錢賠償之間	170
二 根本不履行之履行請求	173
A 主給付義務根本不履行	173
B 從給付義務與實現給付利益之附隨義務	173
1 從給付義務與附隨義務之區別	173
2 法律依據	174
C 保護義務之履行請求	174
三 補正請求權之履行	175
A 權利瑕疵之除去	175
B 買賣另交請求權	176
1 另交請求權為履行請求權	177
2 權利行使時間界限	178
C 承攬之瑕疵修補	179
1 首要救濟	179
2 依不完全給付請求修補？	180
D 買賣之瑕疵修補	182
1 基於買賣瑕疵擔保？	183
2 基於不完全給付—傳統見解	183
a 限於買賣契約成立後發生之瑕疵	184
b 依給付遲延法則請求瑕疵修補？	184
c 瑕疵修補義務之免除	185
3 基於無瑕疵之物之履行請求權	186
<b>II 給付不能之拒絕履行</b>	<b>186</b>
一 作為債務不履行態樣之給付不能—傳統見解	187

A 給付不能之概念	188
1 依社會觀念？	188
2 不能依債務本旨為給付？	189
3 可歸責於債務人？	190
B 類似概念	191
1 標的不能	191
2 支付不能	191
3 種類之債獲取不能	192
4 給付困難	192
C 給付不能規定之功能	193
1 契約之效力	193
a 自始不能與嗣後不能	193
b 自始主觀不能	194
c 自始客觀不能	196
2 不得請求原定給付	198
3 損害賠償責任	200
二 作為拒絕履行之給付不能—本書見解	201
A 原定給付履行請求權消滅	201
B 給付不能並非獨立的違約型態	202
1 定期行為	203
2 一時不能	205
3 清償期屆滿後之給付不能	207
a 遲延責任中之給付不能	208
b 不負遲延責任中之給付不能	208
c 清償期屆至前給付不能	209
C 給付不能概念之展開	210
1 給付特定物之債	211

a 嗣後客觀不能	211
b 主觀不能	212
2 一身專屬給付	213
3 給付困難	215
4 契約目的不達	218
a 契約原定目的非因給付而達成	218
b 目的喪失	219
D 瑕疵修補請求權之界限	219
三 不可歸責於雙方之給付不能—危險負擔	220
A 總說	220
1 給付不能之效力？	221
2 不可歸責於債務人	221
3 契約消滅？	223
B 買賣之利益承受與危險負擔	224
1 利益承受	224
a 利益	224
b 既未交付亦未移轉所有權	225
c 交付後所有權取得前	225
d 所有權已移轉但未交付	227
2 交付前出賣人負擔（價金）危險	228
a 危險	228
b 所有權移轉前	229
c 所有權移轉後	229
d 請求返還對待給付	230
3 交付後買受人負擔危險	231
4 代送買賣	232
a 概念	232

b 危險移轉	233
c 出賣人自行運送	234
d 買賣費用之負擔	234
5 另有約定	234
C 承攬之危險負擔	235
1 對待給付及材料危險	235
2 受領	236
3 受領遲延	239
4 不可歸責於雙方	239
四 對待給付之請求	240
A 可歸責於債務人之給付不能	240
B 可歸責於債權人之給付不能	241
1 受領遲延	242
2 債權人因故意過失使標的物滅失	243
3 對待給付損益相抵	244
C 代償請求	245
1 代償利益	245
a 物上代償利益	245
b 交易行為所得之代償利益	246
c 徵收	247
2 請求讓與或交付	248
3 對待給付	250
4 可歸責於債務人之給付不能？	251
<b>III 同時履行抗辯</b>	<b>252</b>
一 總說	252
A 拒絕履行抗辯權	252

1 拒絕履行因侵權行為而生之債務	252
2 保證人之拒絕履行權	253
3 因情事變更	254
4 因義務違反	254
B 留置標的物的權利	254
1 抗辯權構造	255
2 物權構造	255
C 因他方不履行之拒絕履行抗辯權	257
1 同時履行抗辯權	257
2 一般的拒絕履行權	258
二 同時履行抗辯權	260
A 基於同一雙務契約	260
1 不適用於單務契約及一方負擔契約	260
2 雙務契約之牽連關係（對待給付關係）	262
a 發生上牽連關係	262
b 功能上牽連	263
c 回復原狀關係上之牽連性	263
3 立於對待給付關係之給付及對待給付	264
B 未為對待給付	266
1 對待給付之存在及屆清償期	267
2 完全未履行	268
3 部分給付	268
4 未履行從給付義務	268
C 未依契約本旨履行	269
1 權利瑕疵	269
2 買賣物之瑕疵	270
a 部分給付？	270

b 物之瑕疵擔保責任	271
c 不完全給付責任	272
3 承攬瑕疵	273
D 無先為給付義務	274
三 同時履行抗辯之擴張	276
A 不安抗辯	276
B 雙務契約回復原狀關係	278
1 契約解除	278
2 雙務契約不生效力回復原狀關係	278
C 有實質上牽連關係	279
1 類推同時履行抗辯或留置權？	280
2 基於同一契約	281
3 與債務之履行有實質牽連關係	282
四 抗辯權行使之效果	283
A 實體法律效果	283
B 程序法上效果	285
<b>IV 時效完成拒絕給付</b>	<b>287</b>
一 總說	287
A 概念與功能	287
1 時效	287
2 消滅時效制度存在理由	288
3 以契約請求權為主要規範對象	288
B 時效規定之性質	289
1 實體法說及訴訟法說	289
2 強行規定	290
C 其他權利行使之時間上限制	291

1 物之用益期限	291
2 除斥期間	292
3 權利失效	293
二 時效消滅之客體	295
A 債權	295
B 物上請求權	295
C 基於人格權所生之請求權	297
D 基於身分關係所生之請求權	297
三 時效消滅期間	298
A 一般時效期間	298
B 短期消滅時效	299
1 利息租金等定期給付債權	299
2 請求相當於租金或利息之賠償或不當得利	300
3 運送延滯費	301
4 商品及產物之代價	301
C 消滅時效期間之起算點	302
1 客觀主義與主觀主義	302
2 請求權得行使	303
a 債權未定清償期	304
b 定有清償期	304
c 標的物返還請求權	304
四 時效障礙事由	305
A 時效中斷	305
1 請求	305
2 起訴及有同一效力之行為	307
3 時效完成前之承認	307
4 時效中斷之效力	308

a 時的效力	308
b 人的效力	308
B 時效不完成	309
1 概念	309
2 時效不完成之事由	309
a 不可避的事變	309
b 因繼承人管理人未確定	310
c 因法定代理	310
d 因婚姻關係存續	311
3 時效不完成之效力	311
五 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	311
A 主張前之法律關係	312
1 抗辯權發生主義	312
2 仍為履行之給付	314
3 以契約承認或提供擔保	314
4 時效利益之拋棄	316
a 拋棄之表示	316
b 不知時效而承認債務	316
c 明知時效完成而承認債務	316
B 主張時效完成之法律效果	317
1 時效完成之主張	317
2 請求權消滅？	318
C 及於從權利之效力	320
1 擔保物權	320
2 定期給付請求權	321



<b>第四章 契約之調整與確認</b>	<b>323</b>
<b>I 契約之調整與變更</b>	<b>323</b>
一 以契約變更契約內容	324
A 概念	324
B 處分行為	325
C 契約關係同一性	326
二 調整條款	327
A 價格調整保留條款	327
B 情事變更條款	329
三 法定調整權之行使—減價	331
A 買賣價金減少請求權	332
B 承攬報酬減少請求權	334
C 其他規定	335
四 裁判上調整	335
<b>II 情事變更原則</b>	<b>336</b>
一 情事變更原則之發展	337
二 德國法律行為基礎理論	339
A 客觀法律行為基礎	339
B 主觀法律行為基礎	340
C 危險分配思想	341
三 我國情事變更原則	342
A 法律發展	342
B 情事變更	344
1 契約成立後	344
2 情事劇變	344

3 非締約當時所得預料	346
C 顯失公平	348
D 法律效果	349
1 訴訟外主張？	349
2 訴訟上主張	351
3 契約解消？	353
<b>III 和解契約</b>	<b>354</b>
一 和解之目的	355
A 終止爭執	356
B 因法律關係不明確而成立和解	357
C 以明確法律關係為基礎而成立和解？	358
二 和解契約之效力	360
A 學說及實務見解	360
1 不直接發生訴訟上效果	360
2 為雙務契約及有償契約	361
3 確定效	362
4 認定效或創設效	362
B 和解屬確認契約	364
1 和解為當事人自主的私權形成過程	364
2 確認契約	366
3 和解契約皆具有處分行為之性格	367
4 確定效之積極面	368
C 因和解額外負擔新的給付義務	369
三 和解錯誤之撤銷	371
A 和解對象之錯誤不得撤銷	372
B 重要爭點錯誤	374

1 非爭執事項之錯誤	374
2 當事人資格錯誤	375
C 民總錯誤規定之適用	376
1 表達階段錯誤依民總規定撤銷	376
2 民總其他規定之適用	376
<b>事項索引</b>	<b>379</b>